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丽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张丽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沈广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钱震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推选马志远先生（马志远先生的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张丽华女士简历

马志远先生简历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附件：简历

**张丽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丽华女士于 2015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已于 2016 年 6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丽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马志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和化学博士学位。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研发）助理、生产运营副总裁助理、国际参考实验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志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35%，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